

中国部分城市 债务或达千亿 远高于要破产的底特律 假如中国的城市也可以破产?

底特律与中国许多城市,有太多的相似之处:以为城镇化就能拉动经济发展,不惜背负大规模的债务,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城市建设,城市建筑遍地都是,却空无一人……

曾经的“汽车之城”底特律,7月18日向法院申请地方政府破产保护。

由于底特律的债务非常庞大,目前欠下180多亿美元的长期债务和数十亿美元的短期债务,是目前美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破产案。

如果以“底特律模式”来处理中国地方政府的债务,允许财政“收不抵债”的地方政府宣布破产,那会是怎样的情形?

然而,由于中国地方政府是典型的“无限责任主体”,中央和地方实行分税制,也使得即便地方中央出现大规模的债务,中央政府都会买单。这样的体制和架构,并不意味着中国的城市发展可以高枕无忧,情况恰恰相反,中国特有的财政结构以及监管机制,被掩盖的问题和债务日益累计,可能面临更大的风险。

有意思的是,美国各级政府对于底特律破产申请的处理方式,可能会让许多地方官员大跌眼镜:美国联邦政府对于底特律市的破产没有大包大揽。在底特律提出破产申请之后,奥巴马政府实际拒绝了援助这个曾经辉煌的破产城市,底特律所在的密歇根州政府也拒绝了援助的要求,甚至认为底特律破产是“必经之路”。

底特律与中国许多城市,有太多的相似之处:以为城镇化就能拉动经济发展,不惜背负大规模的债务,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城市建设,城市建筑遍地都是,却空无一人……从债务规模上看,底特律市政府的债务总共有180亿美元,中国地方政府的债务总量曾经高达10.7万亿元人民币(合1.65万亿美元),个别城市的债务数量不一。据安邦研究团队掌握的情况,部分城市的债务可能高达数千亿元人民币,远远高于底特律市的债务规模。

如果能够用底特律模式来思考处理中国城市的问题,对于同样遭受严重地方债务压力的中国城市,会有哪些参考价值?

首先,底特律的破产表明,产业的繁荣,才能带来城市的持续繁荣,大量的投资建设,并不能拉动城市走出困境。一个城市空间,如果没有产业的繁荣,无论多宏伟壮丽都难以持续,最多变成漂亮的鬼城和空城。花费巨资修建的鄂尔多斯新城,昆明贡新城……这些赫赫有名的鬼城空城,它们都具有共同的特征:宽阔的马路、巨大的广场、宏伟的建筑……巨额债务支撑起来的城市面貌,不可谓不漂亮,但是缺乏产业的支撑,仍然人寥如星,一片萧条。空城、鬼城的形成,实际上就是城市空洞化,缺乏产业和社会支撑的结果。厘清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关系,看懂了产业和空间之间的互动,有助于转换地方政府错误的发展思路。因为,城镇化是经济发展的结果,而不是原因。

其次,地方债务是否应该由中央和全民买单?过去,中国城市处理债务问题的逻辑大致是:地方政府开发土地搞招商引资,债务积累到一定程度,地方债务上交中央并且变成银行的不良资产,然后国家出面用全民资产来偿还债务,处理不良资产。此后再放开搞活,中央和地方政府推出经济刺激方案,进入新一轮的扩张和债务循环,重复同样的结果,并且风险程度更为剧烈。如此庞大规模的地方债务,是否应该由中央来承担,还是学美国政府任其破产?实际上,对于发展策略的失误,做决策的官员需要承担责任,不能上届债务下届还,留下一堆烂账让继任者去处理。因此,地方政府破产只会让地方政府在发展问题上更冷静,避免盲目投资。

最后,允许地方政府破产,有助于推动城市化良性发展。发展策略失误会导致地方经济增长的停顿,这是很自然的成本,即犯错误的成本。对于出错的地方,劳动人口、资本、人才就会流向更有前途的城市,流向那些没有犯错或少犯错的地方。从全局看,这是一种良性的调整,可以使资源配置更加有效。一旦地方真破产,发展停顿了下来,市场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否则市场永远只能是一个政策错误的“买单者”。

总之,底特律模式的价值点,实际上是一种政府决策责任的分级模式,如果承认“发展才是硬道理”,那么承担相应的发展责任也应该成为“硬道理”,无限制的兜底,只会促使地方政府无底线发展。

(摘自《中国经营报》文/唐黎明 系安邦咨询高级研究员)

领导人办公室主任揭秘:总理秘书是经济专家

领导人办公室主任被外界称为“大秘”,其作用远大于普通机要秘书。省部级高官中,不少人都有秘书经历。不可否认,作为最贴近高层领导身边的人,种种历练对他们今后的仕途长跑大有好处。

从中央到地方,有一套完整的秘书体系。在中央层面,党的高层官员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而国务院高层领导的服务则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此外还为国家主席、总理等设立专门的办公室,负责具体服务工作。

“习办”主任在沪工作31年

据《湖北日报》7月24日报道,丁薛祥已出任中央办公厅副主任、总书记办公室主任。丁薛祥此前任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总书记办公室,更多人称其为“习办”。作为服务于最高领导人的专设办公室,其主任一般为副省部级官员。

丁薛祥1962年9月出生,江苏南通人。1982年,他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现燕山大学);毕业后来到上海工作,并在机械工业部上海材料研究所度过17年时光。丁薛祥同时还是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1999年10月,丁薛祥任上海市科委副主任。2004年2月,丁薛祥上调,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2006年9月,陈良宇落马,同年11月,丁薛祥调任上海市委副书记、市委办公厅主任。2007年3月,习近平被急调上海任市委书记。两个月后,丁薛祥成为上海



●丁薛祥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进入省部级官员行列。2007年10月的十七大上,习近平当选中央政治局常委。而丁薛祥职务一直未变,直到2012年5月改任政法委书记。

丁薛祥只在习近平主政上海期间扮演过“大秘”的角色,两人共事时间总计也只有短短7个月。

总理“大秘”石刚是经济专家

此前,人民网7月2日报道,6月刚刚出任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的石刚兼总理办公室主任。石刚此前任国家发改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



●石刚

这位新任“总理大秘”,就其简历而言,几乎看不到与李克强的交集。石刚1958年出生,比李克强小3岁,也是安徽人。1982年,石刚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而李克强则于同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这也是2人仅有的共同点。

石刚长期在研究部门工作。1986年至1997年,石刚在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度过了近10年时光。1997年3月,石刚开始从政,在发改委(原为国家计委)综合司工作。2006年6月起任综合司司长,在这个位置上又干了7年。

2009年,时任副总理的李克强受命牵头负责制定“十二五”规划。而石刚作为发改委

负责编制经济计划的综合司司长,正是参与的核心人物之一。此外,鉴于李克强之前的分管领域,石刚与总理应该有工作往来。

以往的秘书多跟随领导人多年。丘小雄1995年开始担任温家宝秘书,先后长达16年。朱镕基办公室主任李伟是从上海带过来的,跟随他前后也达15年。

一个非常重要的信号是,石刚是来自经济部的技术官员,而非按惯例从国办专职秘书中选拔。可以推测,李克强对这名学者型官员应该非常赏识,所以打破惯例,这也可以看出新总理对经济能力的重视。

(摘自《华商报》文/乔延斌整理)

央企高管09年限薪成效不大 可从关联企业领钱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汪玉凯认为,国家对属于有关部门任命或者委派的国企高管,规定的年薪达到同级别公务员工资的二至三倍就完全可以了,绝对不应该是动辄百万甚至上千万的年薪。

现在国有企业高管一般都是由中组部和国资委任命,每年在国资委公布的信息中,并不包括国企人员的收入状况,对外界质疑的国企高管内部福利、灰色收入更是讳莫如深。文宗瑜认为,国企是属于全民产权的委托关系,人社部、财政部等部门理当应该强制国企对外公开高管薪酬,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起到“限高”作用。

除了公开高管薪酬,文宗瑜还认为,应该及早对国企实施产权多元化改革,对国企高管全部实施聘任制,在过去的几年中,表面上国资委频频向市场高薪招聘高管人员,但事实上,目前这些招聘的高管基本都是副职,“在国企高管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5%”。

文宗瑜还认为,新一轮的国企高管“限薪”重点应该首先是在央企,人社部、国资委等方面,如果能确保央企一级的企业实施好高管薪酬“限高”政策,就会促使二、三级企业仿效,推而广之,“限薪令”将对地方国企高管薪酬也起到指导性作用。

在今后的国企招聘中,有望推行分级分类公开招聘,预计该项招聘政策推行之后,将会涉及到国企高管层面,这将对有效避免暗箱操作,在公众监督等方面都将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

限制央企

2009年9月,由人社部联合中组部、监察部、财政部等6部委推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曾在业内引起巨大反响。该文件明确规定,所有央企高管薪酬上限均不得超过上年度央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0倍。《指导意见》颁布后的实际效用如何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2010年曾透露,当年央企职工的平均工资为5.4万元。如果按5.4万元的30倍来核算,2010年央企高管薪酬上限应该是不超过162万元,但实际上,在近两三年内,一些央企负责人每年获得的薪酬都远远超过了政策规定的上限额度。

今年4月媒体披露的2012年208家上市国企的192家国企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年薪,其中年薪超过200万元的就有十

几位。这些超过规定薪酬的央企高管,有的是央企一级公司,有的是来自央企子公司,并不包括国资委的监管范围以外的金融、保险等行业。业内人士称,后者出现高管薪酬“天文数字”的比例会更高。

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兼薪酬专业委员会会长苏海南认为,在《指导意见》颁布以后,对央企高管薪酬的限高只对国资委管理下的央企一级公司有约束力,对其子公司则基本没有约束力,对地方的国有企业高管薪酬监管更薄弱;文宗瑜的看法是,包括央企一级公司在内,实际上,从人社部到国资委,对央企高管的薪酬限高政策的效用都不大。

文宗瑜进一步表示,目前很多央企一级公司底下有大量的二、三级公司,这些子公司,孙公司有很多是实行了股份制的,国资委对这部分“子、孙公司”缺乏监管,一些央企高管为避免2009年的“限薪令”,借机选择在股东单位或者从二、三级公司中领薪,有关方面没有兼顾到这些漏洞。

现在从国资委到央企高管层面,对收入具体情况一直讳莫如深。文宗瑜认为,解决这一长期积累矛盾的办法,必须是由中央提出要求,强制央企乃至整个国企对外公开高管薪酬,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起到国企高管限薪的作用。

汪玉凯认为,国家对属于有关部门任命或者委派的国企高管,规定的年薪达到同级别公务员工资的二至三倍就完全可以了,绝对不应该是动辄百万甚至上千万的年薪。

文宗瑜说,新一轮的国企工资改革,如果不先厘清国资委应该控制的边界,不取消国企高管的行政级别,不推进真正的政企分开,没有完善的产权制度,国企高管的畸形收入分配仍然没有办法得到解决。

产权改革

对于人社部正在制定的国企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以及国企高管薪酬限高政策,文宗瑜认为,未来这些专门针对工资方面的改革所起的作用预计将很有限,“要解决国企长期累积的薪酬过高,福利补贴、隐性灰色收入过多等多重问题,除了要强制国企公开高管收入、国企工资总额、投资总额等信息,还必须与国企产权多元化、公开招聘两项改革结合起来,才可能使国企管理有根本性的转变”。

2003年以来,国企改革进入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新阶段。通过股权置换、相互持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加快产权主体多元化改革,一些有条件的国企实现了整体改制、整体上市。按照有关部门的说法,整个国企产权改制较为成功。

但文宗瑜认为,近些年来,国企产权改制进展得并不是很快。在许多上市央企的非执行董事中,多数是退休官员或者是从一家央企企业退休后到另一家央企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这些人拿着丰厚的薪酬,这已经成为一种待遇上的潜规则。以中国工商银行为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薪为76万元,其中3位是退休或在任官员。

文宗瑜告诉经济观察报,在央企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名义上是成立了薪酬委员会,但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仅有1%,根本无法对央企高管薪酬形成有效约束。

近些年来国资委也频频向市场高薪招聘高管,但文宗瑜认为,从现在的结果来看,这些从外部招聘来的高管大部分都是担任副职,“在国企高管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5%。”同样起不到有效推进改革的作用。

据悉,有关部门将对行政任命的国有企业高管人员、部分垄断性高收入行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实行重点限高。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汪玉凯认为,国家对属于有关部门任命或者委派的国企高管,规定的年薪达到同级别公务员工资的三至三倍就完全可以了,绝对不应该是动辄百万甚至上千万的年薪。

文宗瑜说,新一轮的国企工资改革,如果不先厘清国资委应该控制的边界,不取消国企高管的行政级别,不推进真正的政企分开,没有完善的产权制度,国企高管的畸形收入分配仍然没有办法得到解决。

(摘自《经济观察报》文/陈蕴彰)



北京楼市限购 限不住假离婚: 若走正途买不起房

每天下班后,夏飞还是会准点回家,给老婆做晚饭,陪着1岁的儿子玩玩游戏。可是对于交往不密的同事,他总会拉下一张悲伤的脸,表明自己正经历婚姻破裂之痛。两周前他刚办理了假离婚,“没办法,都是房子闹的。”

就想躲过20%个税。在北京打拼了近10年的夏飞,属于早期就确立了买房置业思路的聪明人,在房价全面上涨前,倒腾了两套小房子,一套用做了婚房,一套接了父母来住,日子过得小有滋味。直到儿子的出生,扰乱了这份平静。

为了照顾孩子,夏飞把老人请了过来。46平方米的一居室,住进三代人后,便显得捉襟见肘。“至少上小学前都需要老人带着孩子,必须卖了其中一套,换套大房子。”全家人商议后,决定卖掉父母住着的房子。可在如何卖小买大的问题上,夏飞却犯了难。按照北京“国五条”细则的规定,个人出售名下非唯一住房,必须按照差额的20%缴纳个税,“20%的个税,差不多近20万元。”经纪人告诉夏飞。20万元不是笔小钱,如果想让房子出手,要么在价格上“割点肉”,要么由他承担部分税费。

更糟糕的是,由于前两套房都有过贷款记录,再购新房时将禁止贷款。“五环里一套90平方米的二手房,怎么也要300万元;我去哪筹剩下的100多万元呢?”夏飞告诉记者,为了凑钱,有两个月,他真是愁断了肠。

下下策变成上上策。无计可施之时,朋友的一句话,提醒了夏飞。“实在不行,你就办理假离婚得了。”朋友告诉他,去年楼市限购时,他身边就有两对夫妻经劝说办理了“假离婚”,顺利买了房子。

夏飞和妻子合计,看似下下策的假离婚,对他俩还真是上上策。假离婚时,他可以准备卖掉的房子,完全过户到妻子名下,而自己名下留着自住的那套房子。这样,假离婚后,妻子先去卖掉小房子,可以规避20%的个税,接着再去买套大房子。由于妻子没有过房屋贷款的首付,再买房可以按首套房算,只需缴纳30%的首付款,手上拿着卖房的卖房款,便足够了。

“孩子,哪有为买房子离婚的?”一开始,夏飞的父母强烈反对他的计划。在老辈人的眼中,离婚散家可不是件光彩事。几次思想工作后,老人无奈同意了,“若走正途,一家的经济实力,确实换不了房。”

复婚前千万别出岔子。两周前,夏飞和妻子悄悄地办了“假离婚”。第一次去离婚登记处,气氛并没有他想象中凝重,有一脸严肃剑拔弩张的男女,也有一脸轻松说说笑笑的男女。“开句玩笑话,我当时就暗想,是不是也来假离婚的。”

“专家说,如今社会乱了,经济利益堂而皇之地置于家庭亲情之上,节操毁了一地。可是,如果房价不是这么高,大家凭能力能买上房,谁愿意走偏门?节俭操和保生活比较,我们首先得活着。”

办完“假离婚”后,夏飞开始操心“卖小买大”的事儿,一边等着买家,一边去各个小区转二手房。他告诉记者,现在唯一的愿望就是,赶紧换上新房,然后和妻子办理复婚,真正过上三世同堂的日子的。他每天祈祷,这中间千万别出岔子。(摘自《北京晚报》文/赵莹莹)

外媒称中国暗中买四千吨黄金 谁有黄金谁赢得货币战争

纽约时报《货币战争》作者James Rickards7月24日表示,“过去美联储不断推出量化宽松政策,期望将该国通胀水平控制在3-4%之内,同时GDP增长维持在5%左右,但目前来看效果并不理想,美国经济复苏似乎遥遥无期。”

Rickards还称,“过去美联储主席伯南克一直重申美国经济前景良好,一旦有所好转美联储就会尝试缩减减债。然而事实证明他的言论一错再错,现在我们还有什么理由相信美联储会缩减减债?”

黄金方面,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布其黄金储备是在2009年4月,为1054

公吨。该行或将其黄金储备用作货币战争中强有力的武器。

Rickards指出,“对于中国而言,可能最不愿意做的事情就是对外公布其黄金储备,因为这样肯定会刺激黄金价格上涨。目前美国拥有8000公吨黄金储备,欧元区国家累计拥有10000公吨,而如果货币战争爆发,中国区区1000公吨的黄金储备没有任何优势可言。不过,如果中国黄金储备能达到5000公吨,那就另当别论了。”据相关人士透露,预计2014年4月中国可能会对外宣布其拥有5000公吨的黄金储备。

他还表示,“如果中国这样做了必定会引

发市场密切关注,包括那些看空黄金的投机者。你可能觉得中国这样做并不明智,但事实并非如此。预计那时将有更多的人购买黄金。届时黄金价格将出现短期的上扬,可能是3个月或者6个月。”

他补充道,“就目前看,黄金仍是世界上最有价值的商品。如果未来全球陷入高通胀的环境,意味着退休金和养老金大幅贬值,人们的生活将出现问题,这时候谁手中握有的黄金储备多,谁就是赢家。黄金一向被认为是对抗高通胀的避险商品。”

(摘自《中国证券报》)